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2006 年危險藥物(費用調整)規例》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

《2006 年抗生素(費用調整)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費用調整)規例》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2006 年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費用調整)規例》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2006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2006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費用調整)規例》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2006 年醫生註冊(費用調整)規例》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2006 年助產士註冊(調低費用)規例》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2006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2006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2006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2006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2006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2006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2006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2006 年脊醫註冊(費用調整)規例》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2006 年中醫(費用調整)規例》
《2006 年中醫藥(費用調整)規例》

引言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第 12 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規例訂明若干事項，包括為實施該條例的條文而訂明一般性的事項。《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30(10)條授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就與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相關的事宜和上訴訂明費用。此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亦可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由制定附屬法例所定出的費用。

2. 衛生署署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上述權力，訂立了**附件 A 至 R** 所載的規例，用以調整下列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由衛生署署長訂立的規例

附件	規例	下列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A	《2006 年抗生素(費用調整)規例》	《抗生素規例》(第 137A 章)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立的規例

附件	規例	下列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B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費用調整)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規例》(第 138D 章)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的規例

附件	規例	下列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C	《2006年危險藥物(費用調整)規例》	《危險藥物規例》(第134A章)
D	《2006年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費用調整)規例》	《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規例》(第141D章)
E	《2006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56A章)
F	《2006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費用調整)規例》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B章)
G	《2006年醫生註冊(費用調整)規例》	《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161C章)
H	《2006年助產士註冊(調低費用)規例》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162B章)
I	《2006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A章)
J	《2006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B章)
K	《2006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
L	《2006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B章)
M	《2006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F章)
N	《2006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H章)
O	《2006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J章)
P	《2006年脊醫註冊(費用調整)規例》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第428A章)
Q	《2006年中醫(費用調整)規例》	《中醫(費用)規例》(第549B章)
R	《2006年中醫藥(費用調整)規例》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E章)

背景與論據

3. 根據政府的政策，有關收費水平大致上應足以令政府收回提供服務的十足成本。不過，政府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服務收費，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在衛生署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中，只有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收費曾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當香港經濟正逐漸復蘇時作出調整。除了這些收費及在二零零零年或其後制定的規例所訂定的收費外，其餘的收費則已有九年或以上的時間沒有調整。

4. 依照“用者自付”的原則，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曾表明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衛生署為此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檢討第 2 段所列各條附屬法例的收費項目的成本。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現建議調整 86 項收費(67 項上調及 19 項下調)。有關各項現時及建議收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S**。

5.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我們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調整衛生署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的文件，並向委員徵詢意見，當中包括參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訂指引以調整大部分的收費¹，及以較大的幅度調整醫生執業資格試的有關收費²。上述文件在會上獲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不過，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下列項目的調整收費建議 -

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應參照下列指引來釐定收費的調整 -

- (a) 對於那些現時收回成本比率少於 40% 的收費，建議每次調高 20%，以期在七年內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 (b) 對於那些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40% 至 70% 的收費，建議每次調高 15%，以期在三至七年內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
- (c) 對於那些現時收回成本比率超過 70% 的收費，建議每次調高 10% 或以下，以期在一至三年內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以及
- (d) 在調低收費方面，建議把收費一次過下調至收取全部成本的水平。

² 有關醫生執業資格試的收費，建議增加 50% 或 100%，以便可在較合理的時間內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並使各類醫護專業人員執業資格試的收回成本比率可以更為一致。

(a) 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有關收費

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遠高於醫生執業資格試收費的成本收回比率，如按指引把收費調高 15% 或 20%，會對考生不公平。

(b) 發出藥劑製品和有關銷售商及製造商牌照的有關收費

政府應考慮較大的增幅，因為政府不應大幅度資助私人商戶。

6. 經考慮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現已修訂有關的調整收費建議。有關第 5(a)段所述的項目(即附件 S 的第 68 至 72 項)，現建議把收費調高 10%，以金額計算的實際增加額為 71 元至 272 元不等，屬於輕微，預計不會對考生造成極大困難。至於第 5(b)段所述的項目(即附件 S 的第 5 項)，現建議把收費調高 100%，以金額計算的實際增加額為 835 元，應不會對有關商戶的營運成本有重大影響。

規例

7. 各條有關規例載於**附件 A 至 R**。這些規例旨在對**附件 S**所開列的各項收費作出調整。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生效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提高效率的措施

9. 衛生署定期檢討和簡化有關的工作程序，並採取提高效率的措施，以降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調整收費建議已反映這些因提高效率而節省的款項。

對財政的影響

10. 調整收費建議實施後，政府收入每年會淨增加約 38 萬元。

其他影響

11. 建議的法例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擬修訂法例的約束力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見上文第 5 段所述)，亦已就調整收費建議徵詢**附件 T**所列團體的意見。除了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外，其他團體對建議並無異議。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建議，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有關收費(即**附件 S**第 68 至 70 項)應調高 5%而非 15%。該項資格試的所有有關收費(即**附件 S**第 68 至 72 項)，現建議調高 10%，收回成本比率為 33%至 75%不等。

宣傳安排

13. 各條有關規例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刊登憲報，我們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首席行政主任(衛生)劉潤霖女士聯絡(電話：2973 815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

《2006 年抗生素(費用調整)規例》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抗生素條例》
(第 137 章)第 1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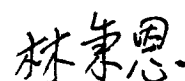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抗生素規例》(第 137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390”而代以“450”；

(b) 在第 2 項中，廢除“335”而代以“370”。



衛生署署長

2006 年 4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抗生素規例》(第 137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以調高須就申請及續發經營《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適用的物質的許可繳付的費用。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費用調整)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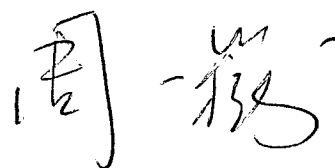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30(10)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藥劑業及毒藥(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D)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835”而代以“\$1,67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D)(“該規例”)第 4 條，以調高根據該規例須就每宗上訴繳付的費用。

《2006 年危險藥物(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51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許可證費用

《危險藥物規例》(第 13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1,340” 而代以 “\$1,54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 “\$780” 而代以 “\$86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藥物規例》(第 13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以調高須就製造危險藥物許可證及供應危險藥物批發商許可證繳付的費用。

《2006 年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第 8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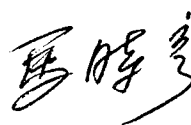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收費表

《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D)的附表現予
修訂 —

(a) 在第 2 項中, 廢除 “1,940” 而代以 “2,130” ;

(b) 在第 3 項中, 廢除 “735” 而代以 “69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D) 的附表, 以 —

- (a) 調高須就發出一份豁免滅鼠證明書繳付的費用; 及
- (b) 調低須就在飛機除蟲時作監督以及簽發證明繳付的費用。

《2006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牙醫註冊條例》
(第 156 章)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
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程序的紀錄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A)第 24(2) 條現予修訂, 廢除“\$73”而代以“\$43”。

3.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 項中, 廢除“1,650”而代以“1,820”;
- (b) 在第 3 項中, 廢除“475”而代以“515”;
- (c) 在第 4 項中, 廢除“475”而代以“515”;
- (d) 在第 5 項中, 廢除“615”而代以“675”;
- (e) 在第 6 項中, 廢除“475”而代以“520”;
- (f) 在第 7 項中, 廢除“530”而代以“585”;
- (g) 在第 8 項中, 廢除“530”而代以“585”;

- (h) 在第 9(a)項中，廢除“460”而代以“505”；
- (i) 在第 9(d)項中，廢除“460”而代以“505”；
- (j) 在第 10 項中，廢除“4,395”而代以“5,0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A)(“該規例”)，以 —

- (a) 調低須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進行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及該規例須就重新註冊為註冊牙醫、註冊牙醫的執業證明書、專業操守證明書、更改註冊牙醫名冊及牙醫許可試以及就相類的事項繳付的費用。

《2006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費用調整)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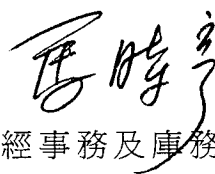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牙齒衛生員的登記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B)第 4(4) 條現予修訂, 廢除 “\$1,650” 而代以 “\$1,7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7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B)第 4 條, 以調高牙齒衛生員須繳付的登記費。

《2006 年醫生註冊(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第 33(1)條而根據《釋義及
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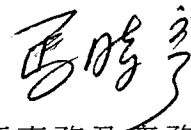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
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960”而代以“1,06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290”而代以“335”；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960”而代以“1,100”；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960”而代以“1,060”；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600”而代以“690”；
- (f) 在第 7 項中，廢除“290”而代以“320”；
- (g) 在第 8 項中，廢除“300”而代以“345”；
- (h) 在第 9 項中，廢除“385”而代以“425”；
- (i) 在第 10(a)項中，廢除“420”而代以“350”；
- (j) 在第 10(b)項中，廢除“420”而代以“350”；

- (k) 在第 10(c)項中，廢除“275”而代以“250”；
- (l) 在第 11 項中，廢除“290”而代以“320”；
- (m) 在第 12 項中，廢除“1,200”而代以“1,380”；
- (n) 在第 13(a)項中，廢除“2,005”而代以“3,010”；
- (o) 在第 13(b)項中，廢除“805”而代以“1,610”；
- (p) 在第 13(c)項中，廢除“1,610”而代以“3,220”；
- (q) 在第 13(d)項中，廢除“600”而代以“1,200”；
- (r) 在第 14 項中，廢除“300”而代以“360”；
- (s) 在第 15 項中，廢除“73”而代以“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以 —

- (a) 調低須就醫生的執業證明書及香港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須就在普通科醫生名冊註冊為醫生、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更改或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及醫生執業資格試以及就相類的事項繳付的費用。

《2006 年助產士註冊(調低費用)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23(1)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5 項中，廢除“73”而代以“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以調低須就香港助產士管理局進行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繳付的費用。

《2006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護士註冊條例》
(第 164 章)第 27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
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程序的紀錄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第 28
(2)條現予修訂，廢除“\$73”而代以“\$43”。

3.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4(a)項中，廢除“620”而代以“715”；

(b) 在第 4(b)項中，廢除“620”而代以“7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A), 以 —

- (a) 調低須就香港護士管理局進行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繳付的費用; 及
- (b) 調高參加護士考試的費用。

《2006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
(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7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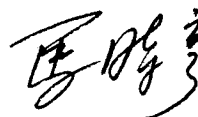
2. 程序的紀錄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
第 28(2)條現予修訂，廢除“\$73”而代以“\$43”。

3.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4(a)項中，廢除“665”而代以“765”；
- (b) 在第 4(b)項中，廢除“665”而代以“76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以 —

- (a) 調低須就香港護士管理局進行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參加護士考試的費用。

《2006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費用調整)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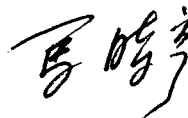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
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3 現予修訂, 在第 9 項中, 廢除“1,270”而代以“1,4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3, 以調高須就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所舉行的考試繳付的費用。

《2006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B)
附表 3 現予修訂, 在第 9 項中, 廢除“1,270”而代以“1,4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 3, 以調高須就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所舉行的考試繳付的費用。

《2006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F)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8 項中, 廢除 “1, 270” 而代以 “1, 460” ;

(b) 在第 9 項中, 廢除 “530” 而代以 “61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F)附表 3, 以調高須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所舉行的考試繳付的費用。

《2006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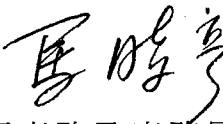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8 項中，廢除“1,270”而代以“1,4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附表 3，以調高須就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所舉行的考試繳付的費用。

《2006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第 2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附表 3 現予修訂, 在第 8 項中, 廢除“1,270”而代以“1,4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附表 3, 以調高須就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所舉行的考試繳付的費用。

《2006 年脊醫註冊(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脊醫註冊條例》
(第 428 章)第 27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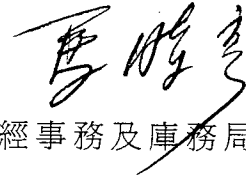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第 428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 廢除 “3,055” 而代以 “3,360” ;
- (b) 在第 2 項中, 廢除 “1,240” 而代以 “1,360” ;
- (c) 在第 3 項中, 廢除 “1,240” 而代以 “1,360” ;
- (d) 在第 4 項中, 廢除 “2,370” 而代以 “2,610” ;
- (e) 在第 5 項中, 廢除 “655” 而代以 “720” ;
- (f) 在第 6 項中, 廢除 “700” 而代以 “770” ;
- (g) 在第 7 項中, 廢除 “700” 而代以 “770” ;
- (h) 在第 8 項中, 廢除 “73” 而代以 “43”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年4月25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脊醫註冊(費用)規例》(第428章, 附屬法例A)的附表, 以 —

- (a) 調低須就由脊醫管理局設立的研訊委員會進行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繳付的費用; 及
- (b) 調高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須就申請註冊為註冊脊醫及發出註冊脊醫註冊證明書、申請發給及續發執業證明書、脊醫管理局秘書就某些事宜發出的證明書及將申請人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脊醫名冊內繳付的費用。

《2006 年中醫(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61(1)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中醫(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833”而代以“885”；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833”而代以“960”；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714”而代以“665”；
- (d) 在第 5 項中，廢除“1,022”而代以“1,120”；
- (e) 在第 6 項中，廢除“1,841”而代以“2,030”；
- (f) 在第 7 項中，廢除“2,688”而代以“2,960”；
- (g) 在第 8 項中，廢除“714”而代以“785”；
- (h) 在第 9 項中，廢除“819”而代以“900”；
- (i) 在第 10 項中，廢除“73”而代以“43”；
- (j) 在第 12 項中，廢除“280”而代以“295”；
- (k) 在第 13 項中，廢除“399”而代以“1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年4月21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中醫(費用)規例》(第549章, 附屬法例B)的附表,
以 —

- (a) 調低須就恢復名列於中醫註冊名冊、針對某中醫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每72字計算, 不足72字之餘數也作72字計算)及中醫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的複本繳付的費用; 及
- (b) 調高須就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申請註冊為屬有限制註冊的註冊中醫或將該項註冊續期、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及中醫執業資格試繳付的費用。

《2006 年中醫藥(費用調整)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61(1)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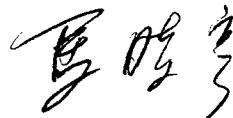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費用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E)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1,100” 而代以 “1,210” ；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 “995” 而代以 “1,090” ；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 “1,100” 而代以 “1,210” ；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 “2,890” 而代以 “3,180” ；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 “955” 而代以 “1,050” ；
- (f) 在第 6 項中，廢除 “955” 而代以 “1,050” ；
- (g) 在第 7 項中，廢除 “850” 而代以 “935” ；
- (h) 在第 8 項中，廢除 “2,440” 而代以 “2,680” ；
- (i) 在第 9 項中，廢除 “140” 而代以 “130” ；

- (j) 在第 10 項中，廢除“700”而代以“805”；
- (k) 在第 11 項中，廢除“26,650”而代以“29,3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6 年 4 月 21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中醫藥(費用)規例》(第 549 章，附屬法例 E)的附表，以 —

- (a) 調低須就發出中藥材業者、中成藥及中成藥業者牌照或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須就發出及續發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發出及續發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發出及續發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發出及續發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更改牌照內指明的處所的地址及發出製造商證明書(證明在製造中成藥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繳付的費用。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時收費(元)	單位成本(2005-06年度價格水平)	收回成本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增加/減少金額(元)	增幅/減幅%	每年宗數	每年增加/減少的收入(元)
危險藥物規例 (第134A章)										
1	製造危險藥物許可證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1,340	2,090	64%	1,540	200	15%	19	3,800
2	供應危險藥物批發商許可證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780	1,079	72%	860	80	10%	125	10,000
抗生素規例 (第137A章)										
3	申請許可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390	591	66%	450	60	15%	37	2,220
4	將許可續期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335	451	74%	370	35	10%	582	20,370
藥劑業及毒藥(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規例 (第138D章)										
5	上訴聆訊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835	29,222	3%	1,670	835	100%	2	1,670
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規例 (第141D章)										
6	發出一份豁免滅鼠證明書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1,940	2,200	88%	2,130	190	10%	310	58,900
7	在飛機除蟲時作監督以及簽發證明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735	692	106%	690	-45	-6%	1	-45
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156A章)										
8	聆訊程序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計	一九九二年八月	73	43	170%	43	-30	-41%	1	-30
9	重新註冊	二零零一年一月	1,650	1,836	90%	1,820	170	10%	12	2,040
10	專業操守證明書	二零零一年一月	475	517	92%	515	40	8%	48	1,920
11	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	二零零一年一月	475	514	92%	515	40	8%	1	40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時收費(元)	單位成本(2005-06年度價格水平)	收回成本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增加/減少金額(元)	增幅/減幅%	每年宗數	每年增加/減少的收入(元)
12	更改註冊牙醫名冊	二零零一年一月	615	675	91%	675	60	10%	75	4,500
13	註冊牙醫名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	475	520	91%	520	45	9%	1	45
14	註冊證明書複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	530	589	90%	585	55	10%	28	1,540
15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	530	586	90%	585	55	10%	144	7,920
16	執業證明書 姓名列入居住於香港的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	二零零一年一月	460	507	91%	505	45	10%	1,690	76,050
17	執業證明書 根據條例第30(3)(a)條當作為註冊牙醫的人	二零零一年一月	460	506	91%	505	45	10%	10	450
18	每部分的考試費	二零零一年一月	4,395	8,393	52%	5,050	655	15%	47	30,785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 (第156B章)										
19	牙齒衛生員登記費	二零零一年一月	1,650	1,772	93%	1,770	120	7%	1	120
醫生註冊(費用)規例 (第161C章)										
20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	二零零一年一月	960	1,332	72%	1,060	100	10%	395	39,500
21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I部註冊	二零零一年一月	290	481	60%	335	45	16%	330	14,850
22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II部註冊	二零零一年一月	960	1,634	59%	1,100	140	15%	220	30,800
23	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二零零一年一月	960	1,319	73%	1,060	100	10%	240	24,000
24	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	二零零一年一月	600	1,225	49%	690	90	15%	20	1,800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時收費(元)	單位成本(2005-06年度價格水平)	收回成本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增加/減少金額(元)	增幅/減幅%	每年宗數	每年增加/減少的收入(元)
25	核實在普通科醫生名冊上註冊或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證明書	二零零一年一月	290	374	78%	320	30	10%	1	30
26	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的更改	二零零一年一月	300	543	55%	345	45	15%	50	2,250
27	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	385	490	79%	425	40	10%	40	1,600
28	醫生的執業證明書 根據條例第14條在普通科醫生名冊註冊的醫生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420	348	121%	350	-70	-17%	9,940	-695,800
29	醫生的執業證明書 根據條例第14A條有限度註冊的醫生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420	347	121%	350	-70	-17%	220	-15,400
30	醫生的執業證明書 根據條例第14B條暫時註冊的醫生	二零零一年一月	275	249	110%	250	-25	-9%	55	-1,375
31	取得條例第19A條所指的證明書須繳付的保留費用	二零零一年一月	290	338	86%	320	30	10%	1,100	33,000
32	根據條例第7A(1)(a)條提出的申請	二零零一年一月	1,200	2,686	45%	1,380	180	15%	114	20,520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時收費(元)	單位成本(2005-06年度價格水平)	收回成本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增加/減少金額(元)	增幅/減幅%	每年宗數	每年增加/減少的收入(元)
33	執業資格試費用 專業知識考試	二零零一年一月	2,005	4,695 (14,113) ^{註1}	43% (14%) ^{註1}	3,010	1,005	50%	84	84,420
34	執業資格試費用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二零零一年一月	805	4,166 (7,396) ^{註1}	19% (11%) ^{註1}	1,610	805	100%	40	32,200
35	執業資格試費用 臨床考試	二零零一年一月	1,610	9,082 (108,191) ^{註1}	18% (2%) ^{註1}	3,220	1,610	100%	19	30,590
36	執業資格試費用 臨床考試中任何一科	二零零一年一月	600	3,434 (28,212) ^{註1}	17% (2%) ^{註1}	1,200	600	100%	8	4,800
37	在條例第10A條所指的評核期內所接受的訓練紀錄的核證副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	300	1,439	21%	360	60	20%	10	600
38	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計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73	43	170%	43	-30	-41%	1	-30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162B章)										
39	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計	一九九二年八月	73	43	170%	43	-30	-41%	1	-30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A章)										
40	參加任何考試的費用	二零零一年一月	620	1,024	61%	715	95	15%	10	950
41	參加任何重考的費用	二零零一年一月	620	1,024	61%	715	95	15%	14	1,330
42	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計	一九九二年八月	73	43	170%	43	-30	-41%	1	-30

註1：執業資格試是為其他地區醫科畢業生提供途徑，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成為醫生。香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一直協助舉辦執業資格試(包括擬備試題、提供主考人員、在醫院環境和真實病人的參與下測試考生)。執業資格試的單位成本只計及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為安排考試而涉及的行政開支，而大學所涉及的開支並沒有向考生收回。括弧內所示的總成本，是更改計算單位成本方法以包括兩間大學所需的開支後的總成本。醫務委員會認為，執業資格試的現有模式恰當，亦無須更改以確保水平。此外，為免收費過分高昂，令有意報考的合資格考生卻步，醫務委員會認為要收回十足成本另加兩間大學舉辦執業資格試所涉及的開支，並不可行。政府當局亦認為，修改現行計算方法將兩間大學所涉及的開支計入成本內，不切實際。不過，日後當收費已調整至收回醫務委員會秘書處安排考試的成本時，政府當局會檢討上述事宜。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時收費(元)	單位成本(2005-06年度價格水平)	收回成本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增加/減少金額(元)	增幅/減幅%	每年宗數	每年增加/減少的收入(元)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B章)										
43	參加任何考試的費用	二零零一年一月	665	1,036	64%	765	100	15%	15	1,500
44	參加任何重考的費用	二零零一年一月	665	1,036	64%	765	100	15%	8	800
45	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計	一九九二年八月	73	43	170%	43	-30	-41%	1	-30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A章)										
46	根據條例第15A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二零零一年一月	1,270	2,916	44%	1,460	190	15%	14	2,660
47	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計	一九九二年八月	73	43	170%	43	-30	-41%	1	-30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B章)										
48	根據條例第15A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二零零一年一月	1,270	2,916	44%	1,460	190	15%	1	190
49	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計	一九九二年八月	73	43	170%	43	-30	-41%	1	-30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F章)										
50	為施行條例第12(1)(a)條而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二零零一年一月	1,270	2,916	44%	1,460	190	15%	100	19,000
51	為施行條例第15(2)及(2A)條所舉行有關屈光檢查或隱形鏡片的考試的考試費	一九九零年七月	530	1,074	49%	610	80	15%	1	80
52	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計	一九九二年八月	73	43	170%	43	-30	-41%	1	-30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時收費(元)	單位成本(2005-06年度價格水平)	收回成本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增加/減少金額(元)	增幅/減幅%	每年宗數	每年增加/減少的收入(元)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H章)										
53	根據條例第15A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二零零一年一月	1,270	2,916	44%	1,460	190	15%	2	380
54	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計	一九九二年八月	73	43	170%	43	-30	-41%	1	-30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J章)										
55	根據條例第15A條而舉行的任何考試的考試費	二零零一年一月	1,270	2,916	44%	1,460	190	15%	2	380
56	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計	一九九二年八月	73	43	170%	43	-30	-41%	1	-30
脊醫註冊(費用)規例(第428A章)										
57	根據條例第10條申請註冊	二零零一年九月	3,055	4,220	72%	3,360	305	10%	6	1,830
58	根據條例第12條申請發給執業證明書	二零零一年九月	1,240	1,732	72%	1,360	120	10%	6	720
59	根據條例第12條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二零零一年九月	1,240	1,741	71%	1,360	120	10%	73	8,760
60	根據條例第14條發出註冊證明書	二零零一年九月	2,370	3,345	71%	2,610	240	10%	6	1,440
61	根據條例第20條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	二零零一年九月	655	915	72%	720	65	10%	5	325
62	由秘書簽署並證明下列任何一項的證明書:(i)某人的姓名已列入/沒有列入名冊內;(ii)某人的姓名已自名冊內/已被頒令自名冊內刪除	二零零一年九月	700	986	71%	770	70	10%	5	350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時收費(元)	單位成本(2005-06年度價格水平)	收回成本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增加/減少金額(元)	增幅/減幅%	每年宗數	每年增加/減少的收入(元)
63	由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某人在該證明書指明日期並非有效執業證明書持有人	二零零一年九月	700	986	71%	770	70	10%	5	350
64	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計算，不足72字亦作一單位計	二零零一年九月	73	43	169%	43	-30	-41%	1	-30
中醫(費用)規例 (第549B章)										
65	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	二零零零年八月	833	884	94%	885	52	6%	250	13,000
66	申請註冊為屬有限制註冊的註冊中醫或將該項註冊續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	833	1,584	53%	960	127	15%	70	8,890
67	恢復名列於註冊名冊	二零零零年八月	714	664	108%	665	-49	-7%	1	-49
68	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	二零零零年八月	1,022	1,495	68%	1,120	98	10%	350	34,300
69	參加執業資格試—第I部	二零零零年八月	1,841	3,084	60%	2,030	189	10%	750	141,750
70	參加執業資格試—第II部	二零零零年八月	2,688	5,324	50%	2,960	272	10%	350	95,200
71	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第I部	二零零零年八月	714	1,494	48%	785	71	10%	30	2,130
72	覆核執業資格試的結果—第II部	二零零零年八月	819	2,717	30%	900	81	10%	20	1,620
73	針對某中醫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以每72字計算，不足72字之餘數也作72字計算	二零零零年八月	73	43	170%	43	-30	-41%	2	-60
74	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	二零零零年八月	280	297	94%	295	15	5%	5	75
75	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的複本	二零零零年八月	399	112	356%	110	-289	-72%	1	-289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說明	上次調整日期	現時收費(元)	單位成本(2005-06年度價格水平)	收回成本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增加/減少金額(元)	增幅/減幅%	每年宗數	每年增加/減少的收入(元)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E章)										
76	發出中藥材批發商牌照	二零零三年四月	1,100	1,570	70%	1,210	110	10%	240	26,400
77	發出中藥材零售商牌照	二零零三年四月	995	1,425	70%	1,090	95	10%	800	76,000
78	發出中成藥批發商牌照	二零零三年四月	1,100	1,570	70%	1,210	110	10%	750	82,500
79	發出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二零零三年四月	2,890	4,121	70%	3,180	290	10%	67	19,430
80	將中藥材批發商牌照續期	二零零三年四月	955	1,316	73%	1,050	95	10%	1	95
81	將中成藥批發商牌照續期	二零零三年四月	955	1,316	73%	1,050	95	10%	1	95
82	將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續期	二零零三年四月	850	1,170	73%	935	85	10%	1	85
83	將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續期	二零零三年四月	2,440	3,362	73%	2,680	240	10%	1	240
84	發出牌照或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	140	132	106%	130	-10	-7%	30	-300
85	更改牌照內指明的處所的地址	二零零三年四月	700	1,263	55%	805	105	15%	60	6,300
86	發出製造商證明書(證明在製造中成藥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	二零零三年四月	26,650	38,338	70%	29,300	2,650	10%	1	2,650

總數: 381,487

當局已就收費建議尋求以下團體的意見：

1.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 中醫組
3. 中藥組
4. 脊醫管理局
5.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6. 香港醫務委員會
7.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8.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9. 香港護士管理局
10.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12.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3.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14.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15. 航運業代表
16.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